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8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2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 8 名，委托出席 1 名（董事王臣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长干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干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安泰科技 200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安泰科技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安泰科技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48,255,969.1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327,982.51 元。根据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32,798.25 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取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0,532,798.2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775,872.75 元，减去本年实施分配 2007 年度现金派发的 32,091,904.00 元和送红股的 40,114,880.00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4,831,474.76 元。本年度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52,303,172.61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301,094.4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安泰科技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安泰科技 2008 年年度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安泰科技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调整的说明》；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07 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尚未完成的应资本化项目的开发支出计入到了存货，本年度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该项差错后，2007 年存货项目减少 2,100,028.58 元，开发支出项目增加 2,100,028.58 元。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事项做了专项说明。

八、《安泰科技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及《对被审计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

经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

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 200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与钢研集团之间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延长公司与钢研集团之间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本公告附件。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对北京安泰京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北京安泰京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北京安泰京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95%和 5%，以下简称“该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 亿元，本公司持有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7.5%。

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关于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2.97%）提供 1.5 亿元额度、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银行借款担保。

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十八、《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各方面条件满足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发行 750 万张。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债券期限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6 年。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区间为 0.5%-2.8%。具体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利息支付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 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 指本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年利率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已转换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转股期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

转债到期日止。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A\times k)/(1+n+k)$ ；

派息： $P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D+A\times k)/(1+n+k)$ 。

其中：P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

在本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为 7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12,123 万元用于特种精密合金带钢生产线项目的投资，41,50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剩余约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逐项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一）41,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12,123 万元用于投资“特种合金精密带钢生产线项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剩余约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一、《关于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此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下有关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新规定、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4、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等）；

5、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定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允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而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的事项，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办理。

第五款相应改为第六款。

2、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公司控股股东以协议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如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如实对外披露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措施。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4、原章程一百六十三条原文为：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给予全体股东投资回报。

修改为：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给予全体股东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

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